立成未則名罪件事州光 罪等賄收、亂叛件事二十雙及涉**統總前韓南**

半年22判愚泰盧 刑死煥斗全

【漢城記者陳穎煌／廿六日電】南韓軍城地方法院廿六日上午開庭，就涉及「雙十二、五、一八」光州事件的南韓兩前總統全斗煥、盧泰愚及十四名當時軍官，全部作出判決。全斗煥被判無期徒刑，盧泰愚判處有期徒刑廿二年六個月。

另外，在廿六日上午開庭宣判全斗煥、盧泰愚收賄黑金案中，全斗煥與盧泰愚分別被判超一千二百五十九億五千萬韓圓（約合一億九千三百七十三萬五千美元）；以及二千八百三十八億九千六百萬韓圓（約合三億六千九百四十八萬美元）。

全斗煥一共被控十項罪名，盧泰愚則被控九項罪名，二人最大的不同在於，全為內亂犯，主謀，而盧則僅列為「重要共犯」。原所屬的光州事件，全、盧二人被控的「為內亂目的殺人」罪名，則未能成立。

漢城地方法院審判部主審法官金榮一，以內亂叛亂主謀，殺害長官未遂，違反軍紀，違反軍官政治法等罪名，判處全斗煥死刑；盧泰愚涉及幫助全斗煥內亂叛變，殺害長官未遂，無應處重刑，但盧泰愚在總統任內的北方外交及促成南韓加入聯合國，對國家有功，因此改為判處廿二年六個月的有期徒刑。

去院審判部表示，涉及「雙十二、「五、八事件」的被告，為奪取軍權而敢禁當時陸軍參謀總長鄭昇和，北勤負責後方兵力，以武力瓦解指揮系統；此一篡奪軍事主權的行為違反軍事教令，而歪曲事實，在「雙十二」事件中，指揮部隊開槍射擊，造成七名軍官死亡，並使其中一人成為殘廢，而歪曲事實發展，散給國家民眾，和國際民意不公。

在「九七九年「雙十二」與「九八〇年「五、八事件」中，指揮從事叛亂行為，指揮流血鎮壓的當時陸軍第五十師團長盧泰愚、第十一師團長黃永時、保安司令官秘書安東官許和平、保安司第二課課長李鶴捧等四人，被判處十年有期徒刑。

當時南韓國防部軍需局官俞學聖、保安司人事處長許二守、第三保安降旅團長崔世昌和只參與五一八鎮壓的陸軍參謀總長李熺性被判處八年有期徒刑。

當時首都軍團長車主憲、「雙十二事件」當時首都警備司第井警備團長張世東、五一八當時國防部長周永福等三人被判處七年有期徒刑。

當時第三空降旅團第十五大隊長朴琮圭、當時第十一師團副團長申允照，則處四年有期徒刑。而當時陸軍第廿師團長林俊炳是此次唯一被宣告無罪者。

相關新聞刊三版

判聆手牽

院法方地城漢在日六十二（左）盧泰盧和（右）煥斗全統總韓南前的衣囚穿身。判聆手著奉庭事刑（社透路）

國大同意王作榮掌監院

王、江、葉各獲一五二、二一七、一九七張同意票 國大將把結果咨復李總統正式任命

江鵬堅 葉耀鵬任監委

【記者陶令江、何振忠、陳鳳馨／台北報導】國民大會昨天通過同意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提名人王作榮、葉耀鵬的人事案後，王作榮、江鵬堅、葉耀鵬的任期即只剩兩年五個月。

由於王作榮等三人的提名，是總統補提參選總統，所以王作榮、江鵬堅、葉耀鵬的任期即只剩兩年五個月。此外，這次補提名也因為王作榮的爭議性和江、葉二人的爭議性，使得國大代表的同意票在提名過程中受到矚目。

王作榮為提任考選部部長，國民黨籍；江鵬堅為民進黨籍；葉耀鵬為無黨籍。王作榮為提任考選部部長，現為無黨籍。王作榮近年來不斷為文為李登輝總統辯護，雖引發輿論議論，但獲李總統重用；